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小寨村山地苹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小寨村山地苹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吉瑞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2.20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3.1349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 2025 年永兴街道小寨村山地苹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吉瑞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2.205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3.1349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